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锆”）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为东昌公司、昆明云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锆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4个月；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锆、东昌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1,500万元、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昆明月锳、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名下部分知识产权质押给农业银行，为子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继续向农业银行申请1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继续将云南临沧鑫圆锳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寨锳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1015140124646）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4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7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8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200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抵押给农业银行。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1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将其持有的35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工商银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是出于经营和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实际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把握行业机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资扩股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原则，增资价格公允，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基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星火”）。同意深创投基金、远致星火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认购鑫耀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050.719764 万元。其中：深创投基金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购鑫耀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38.039823 万元；远致星火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鑫耀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12.679941 万元。同意公司放弃对鑫耀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同意公司将所持 5%的鑫耀公司股权（对应鑫耀公司 24,076,079.65 元的注册资本）出质于深创投基金，用于作为股东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签署《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